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黃國政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47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I5225@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5195186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市客語輔導團115學年度「客語口說藝術競賽」實施計畫，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本局同意學校帶隊人員核予公假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5學年度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及教師與學生多元相關活動計畫辦理。
- 二、為提升本土語文教學成效，本計畫透過客語結合口說藝術（亦稱為說唱藝術），增添對話及溝通之樂趣藉以提升客家文化意識，發揚本土語文及文化之美。
- 三、旨揭競賽資訊如下：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
 - (二)競賽日期：115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三)競賽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板橋區英士路179號）。
 - (四)參加對象：新北市幼兒園及國小在學學生。
 - (五)報名組別：幼兒園組、低年級組、中年級組及高年級組，共4組，每組人數為5人（含）以內為限，各校報名

隊數至多2隊。

四、其他報名方式、競賽辦法、評分標準及獎勵方式等請參考旨揭計畫。

五、本局同意核予旨揭各校帶隊人員公假1日，並得於活動日隔日起2年內補休1日，惟課務自理。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新北市各私立國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客語輔導團國小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